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30日